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0〕武行复第46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行政中心5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小平，该局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市监礼举结字〔2020〕101001号《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于2020年12月21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12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机关于2021年2月3日依法延长审理期限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市监礼举结字〔2020〕101001号《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回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以挂号信方式邮寄了一份投诉举报材料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常州某食品厂生产的“牛汁兰花豆”产品不符合规定。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申请人不服，遂复议。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市监礼举结字〔2020〕101001号《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答复不予立案。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对举报事项进行回复，而被申请人仅回复不予立案，未告知不予立案的原因。因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对举报作出明确回复的法定职责。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武市监礼举结字〔2020〕101001号《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复印件；
3. 投诉举报材料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1. 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发〔2019〕35号）文件精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食品生产经营的检查和处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定职权。2. 被申请人及时全面履行了法定职责。2020年9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关于投诉的处理。2020年9月21日，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消费投诉。2020年10月10日，鉴于被投诉方不同意调解，被申请人决定对该消费投诉事项终止调解，并以武市监礼终〔2020〕101001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的形式通过EMS将终止调解情况向申请人进行了反馈。关于举报的处理。2020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对象进行了检查，因无违法事实，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2020年10月12日，被申请人以武市监礼举结字〔2020〕101001号《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的形式通过EMS将处理情况向申请人进行了反馈。从这一过程可以证明，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及时核实、处理，履行了法定职责，合乎法律规定。3. 申请人的复议理由没有法律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把对举报人的告知义务限定在立案环节和实名举报，按照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举报人，被申请人接受原告的举报后启动了行政调解，并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了申请人，已经对

举报作出了回复，因举报而发起的行政行为至此已经完成，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上述不予立案告知并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举报是行政机关发现违法线索的途径之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举报后，将对案件线索进行核查，以确定有无违法事实和是否需要追究责任，即决定是否立案。具体到本案来说，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及时核查，对被举报违法行为是否成立进行了判断，鉴于无违法事实，决定不予立案，且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要求行政机关应当告知举报人不予立案的理由。食品安全是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本案“牛汁兰花豆”的食品名称，系经过广泛使用、通俗易懂的名称，市场上有大量相同或者类似名称的产品，如“三明治”、“老婆饼”等，结合标签中的配料表，此类名称并不会使得消费者对食品的真实属性产生错误的联想。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及时履行了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在此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  
1. 投诉举报材料复印件；2. 现场笔录及照片复印件；3. 常州某食品厂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4. 常州某食品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5. 蔡某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6. 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7. 武市监礼举结字〔2020〕101001号《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8. 武市监礼受〔2020〕092101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9. 武市监礼终〔2020〕101001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均符合证据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要求，本机关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2020年9月4日，申请人在易买盛超市（木渎店）

购得由常州某食品厂生产的“牛汁兰花豆”产品。2020年9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投诉举报信称购买的上述产品强调称有“牛汁”，但产品配料表中并未标注“牛汁”含量，违反《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4.1.2.2条及第4.1.2.2.1条的规定。2020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行政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被申请人经现场调查，未发现被举报的“牛汁兰花豆”产品，但该厂法定代表人蔡某某认可曾生产过该产品，其称该食品包装上未强调添加“牛汁”，且“牛汁兰花豆”在食品行业中是约定俗成的食品名称。此外，该产品食品标签标注的品名为“牛汁兰花豆（油炸类）”。同日，因违法事实不成立，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当日，被申请人作出武市监礼举结字〔2020〕101001号《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将案件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该告知书已邮寄送达申请人。以上事实，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1.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具有依法处理的法定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具有依法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的职权。2. 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收到举报后，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及时进行了现场调查，收集了证据。被举报产品的外包装未突出标明“牛汁”，在食品标签上的品名栏注明了“油炸类”，且“牛汁兰花豆”为该产品常用名称，并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因此，被申请人经调

查，认为被举报的违法事实不成立，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将调查处理结果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了书面告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据此，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市监礼举结字〔2020〕101001号《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